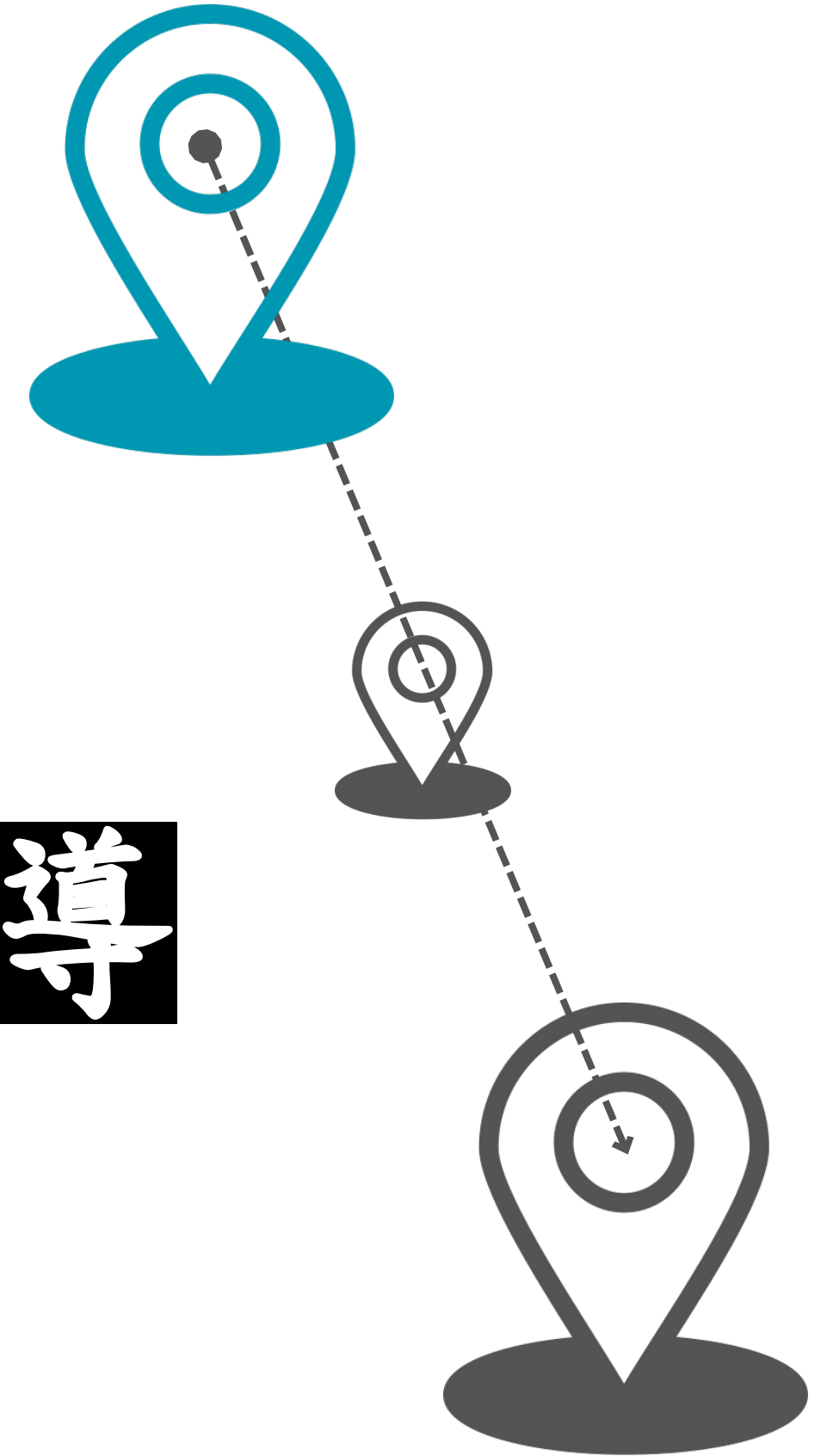


115 年臺北關第 1 季

通關服務宣導團



納稅者權利保護實務宣導



快遞機放組快遞一課



2026\03\30

大綱

一、納稅者保護法－納保官協助事項

二、《陽光下的安心》納稅者權利保護實務－影片介紹

三、114年臺北關納稅者保護法案例介紹

四、結語

一、納稅者保護法 - 納保官協助事項

納保法核心事項

1. 基本生活費不課稅
第 4 條
2. 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第 11 及 12 條
3.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第 17 及 20 條

溝通協調

稅捐爭議的溝通與協調，若不服課稅處分，可申請協助

申訴陳情

受理納稅者對於稅捐稽徵機關之申訴或陳情

救濟諮詢協助

納稅者提起行政救濟（如復查、訴願）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二、《陽光下的安心》納稅者權利保護實務－影片介紹

有下列需求時

- 協調稅捐爭議
- 行政救濟諮詢協助
- 申訴陳情

**臺北關於下列服務據點
設置納保官
提供專業協助**

臺北關、長榮空儲
桃園國際機場
遠雄快遞機放倉儲
新竹科學園區

臺北大安郵局、
臺北松山機場

申請方式

- 書面
- 言詞
- 電話
- 傳真
- 網路



106 年原設 7 位，113 年後新增至 10 位

播放



三、114年臺北關納稅者保護法案例介紹 - 業務一組

第1案-溝通協調案件-00公司

案件簡述：**稅單分割**

申請人因本關核發之「進口報單按月彙總稅單」金額超過該公司設定**繳納**金額。

故申請分割稅單，以利其

「**會計申請作業**」。

調查過程

1. 納保官先行了解申請人因稅單金額不慎超過該公司設定申請繳納金額，必須分割稅單，以利繳納。
2. 然本案**彙總稅單已核發(尚未繳納)**，非金額錯誤等因素有分割稅單的必要性，係該公司內部作業需求，基於服務商民予以協調。
3. 經協調溝通後，承辦單位以「**彙總稅單分割處理明細表**」**簽准**。後經**徵稅單位**重新分割開立新稅單，再供其繳納。

協調結果

納保官瞭解案情後，積極與相關承辦人員溝通協調，完成彙總稅單分割，核發2張稅單供申請人繳納。

成功協助申請人符合公司會計申請繳納作業。



三、114年臺北關納稅者保護法案例介紹 - 快遞機放組

第2案-申述陳情案件-個人

案件簡述：**稅則申報錯誤**

快遞業者單憑貨名誤將玩具零件(稅率 0%)申報為「引擎零件」(稅率 15%)。

申請人卓君因稅金過高拒絕收貨並提出陳情。

調查過程

1. 納保官受理後，即請分估關員調閱報單，重新審核報關文件。
2. 經詳查**來貨原廠型錄、H.S. 註解**，並諮詢業務一組同仁後，確認來貨稅則應歸入第95.03節(模型玩具零件)，進口稅0%。
3. 後經協調**快遞業者稅務修正後**，再將貨物送至陳情人。

處理結果

納保官向申請人瞭解案情內容後，積極與承辦海關溝通說明。經檢視相關文件，重新核定稅則歸入第95.03節(模型玩具零件，0%進口稅)，並辦理退稅予快遞業者。



四、結語

為了國家長遠發展，往往需要稅務人員跟人民有稅務上的交流，但因為資訊的不對等或經驗的多寡，往往易造成誤會，這兩個案例展示了納保官在「行政作業彈性」與「稅則申報判斷」上的積極角色，有效保障納稅者權益。故納保制度是讓稅務機關積極與納稅義務人協商可行的方案，讓國家與納稅人有溝通了解的窗口，也可及時在適法的範圍內予以協助，以期能達到了雙贏的結果，創造溫暖而富有人性的稅捐制度！

感謝觀賞 祈請指教

